

东方红泰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16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7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22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4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5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7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2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3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6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7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2
二十四、风险揭示.....	4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48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9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简称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推广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为 5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

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冷培栋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015364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三）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

府债（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等）、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占资产净值的 0-14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R2）和期望收益的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系统）发售。

- 1、推广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

（1）认购费：免收；

（2）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3%/年；

5、业绩报酬：免收；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7、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参与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参与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4）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

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0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0亿份或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申购规模达到50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0亿份或超过200人的申购无效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1) 认购费：免收；

2) 申购费：免收；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认购）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2) 开放期参与（申购）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8)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免收。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

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

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报告。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

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八）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银行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银行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平安银行—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

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单位净值保留四位小数。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

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管理人过错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

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十二）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登记结算费用、TA服务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证券账户开户费；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账户如下：

户名：待处理托管手续费

账号：99262005300010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账户如下：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换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2.1%，与人民银行现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2015年10月24日）的140%相当。

特别声明：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不构成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二）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与信用债类似，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先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内部信用风险评估的框架主要包括对基础资产的分析以及对条款结构设计的分析。如果基础资产是信贷资产，将

重点分析贷款主体的行业分布及地区分布、单笔贷款的金额规模分布及剩余期限分布、贷款的保障条款即是否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以及贷款的历史逾期率和违约率；如果是项目受益权，将重点分析特殊目的载体的风险隔离情况，项目方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及稳定性等。对资产支持证券条款结构的分析内容包括外部担保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次优级、劣后级的规模比例分析、层级之间的偿付顺序分析、风险缓释措施（保证金备付、超额利差、流动性支持）分析等，并结合情景假设等分析手段来最终判断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某一层级的投资安全性。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集合类、定向类等私募权益类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

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合规管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私募权益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三个业务部门，包括：私募权益投资部、公募权益投资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

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证券库的构建和调整遵循“质量控制”与“分层管理”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风险控制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

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和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如有）和债项评级（如有）应在 A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应在 A-1 及以上，投资原则上必须同时满足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要求，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投资品种，只参考主体评级，对于没有主体评级的投资品种，只参考债项评级；

2、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持有单只债券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5%，利率债除外；

4、所有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剩余期限皆不得超过6个月(含)，对于含回售权的证券，剩余期限以回售权行权期限为准；对于不含回售权的证券，剩余期限以资产到期日为准；

5、协议存款的存款银行需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共19家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副省级以上级别的分行，副省级及其以上分行是指以上19家银行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南京市、武汉市、西安市、成都市、济南市、杭州市、青岛市、厦门市、宁波市共十三座副省级城市的分行及其以上级别的分行。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如有)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且委托人同意展期；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

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6、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7、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
-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

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开始或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

与，开始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9）自行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等事宜；

（10）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银行托管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按照过

错程度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

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委托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同时,本合同约定,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

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合同变更。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表决或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十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7、本计划持有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含权债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估值，若该推荐估值价格与行权期限不匹配，则相应标的的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偏差。

当由于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或投资经理调整投资组合而出现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形时，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委托人应关注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的偏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8、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委托人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9、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 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变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0、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需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

工作日内（不含第十五个工作日）回复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十五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十四个工作日终（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合同变更方可通过。管理人于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确认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是否通过。若合同变更通过、且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通过后，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